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嘉鑫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28,258,153 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04%，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 2017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发布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嘉鑫有限公司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市场价格，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1000 万股本公司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嘉鑫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在 14.25 元/股至 14.43 元/股的价格区间内累计减持本公司 1525 万股股份，减持比例为 0.42%。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嘉鑫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13,008,153 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8.616%。

2017 年 7 月 13 日，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嘉鑫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嘉鑫有限公司减持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函》，嘉鑫有限公司减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具体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嘉鑫有限公司

(二) 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所持股份来源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嘉鑫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28,258,153 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04%，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持有的股份来源于本公司于 1997 年上市时其作为发起人所认购的本公司股份以及本公司历次分红、公积金转增股份。

(三) 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区间以及公告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嘉鑫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 日	13.18~13.288	30.00	0.008	集中竞价
	2016 年 12 月 9 日	13.02~13.08	97.47	0.027	
合计	—	—	127.47	0.035	—

嘉鑫有限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北方稀土关于第二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临 2016-026)。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嘉鑫有限公司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前，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披露了《北方稀土关于第二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即根据嘉鑫有限公司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函，其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市场价格，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1000 万股本公司股份。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嘉鑫有限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减持 方式
嘉鑫 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3 日	14.25 元-14.43 元	1525	0.42	集中 竞价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嘉鑫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13,008,153 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8.616%。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以及存在差异的原因

由于近期嘉鑫有限公司部分操作、风控及合规人员发生变动，业务衔接不够充分，致使其本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超过计划减持数量 525 万股。嘉鑫有限公司对此表示歉意，其表示将加强内部业务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及风控合规性管理，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7 月 14 日